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公告；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RBC Venture Limited(「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9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75%)告知，於2022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Zhaixiaob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賣方將出售，而潛在買方將購買945,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75%(「可能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股份由執行董事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分別擁有40%、30%、20%及10%。

可能交易若落實，將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睿(Ma Rui)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按金

金額為2千萬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按金」)須由潛在買方於2022年8月19日(「按金支付日期」)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倘訂約方繼續進行可能交易，則按金可用於支付可能交易項下潛在買方將予支付之部分代價。

正式協議

備忘錄各方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於2022年11月17日(或賣方與潛在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磋商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否則備忘錄將失效，而除先前違約事項外，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

獨家性

由於本公司並非備忘錄之一方，且獨家性條文乃賣方之全部責任，故本公司不受獨家性條文所約束。

備忘錄協定，賣方將不會於2022年11月17日(或備忘錄各方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就出售銷售股份或本公司業務或相關資產之重大部分或類似交易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一方(潛在買方除外)簽署、進行磋商或促使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進行磋商。

約束力

除有關按金、獨家性、約束力、保密性、可分割性、爭議解決、完整諒解、終止、第三方及對手方之條文(將對備忘錄各方具約束力)外，備忘錄所載之其他條文有待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且對備忘錄各方不具約束力。

終止

備忘錄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立即終止：

- (a) 倘備忘錄各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簽署正式協議，則為最後截止日期；或
- (b) 簽署正式協議之日期；
- (c) 倘按金於按金支付日期前未悉數支付予賣方，則為按金支付日期；或
- (d) 備忘錄各方書面協定終止備忘錄之日期；

且於備忘錄終止後，備忘錄(與按金、保密性、可分割性、爭議解決、完整諒解、終止、第三方及對手方有關之條文除外)無論如何將不具進一步效力，而除先前違約事項外，備忘錄各方無論如何將不得就此向任何另一方提出索償。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1,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2022年8月10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相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潛在買方(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潛在買方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載有可能交易進展之公告將每月刊發，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22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進行或落實或最終獲完成。備忘錄之性質為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可能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可能交易之相關討論不一定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1下之全面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馬來西亞，2022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